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19)010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发明		身份证件号	532714	
		住址	姚安县		联系电话	1598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当事人杨发明擅自挖掘公路边坡并占用公路边坡建盖砖墙彩钢瓦顶畜圈共计46.08平方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在2019年9月30日前拆除违法设施，恢复公路原状。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为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为县级，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